

廈門志

卷十二 列傳 卷十三 列傳

K295.73

1

廈門志卷十二

列傳上目錄

宦績

宋林 斐

薛舜俞

薛舜庸

明王 讓

張 悛

林 應

楊逢春

傅 鎮

林大梁

子雲

池浴德

池顯京

池繼清

楊喬椿

陳則采

林應翔

林宗載

朝國池繼善

林雲嵐

葉沈翥

葉其蒼

林翼池

劉承業

子啟

倪邦良

王鳳來

黃克明

武功

明池兆銘

國王 志

陳倫炯

父昂弟芳姪壘合傳

魏國泰

胡 貴

林時葉

楊 超

弟繼芳

陳文會

陳啟良

林奎章

孫全謀

陳逢時

林六韜

李得勝

李漢升

謝恩詔

陳登捷

姪志成

李尚華

曾允福

趙世芳

蒲立勲

忠烈

明葉翼雲

弟翼俊姪
伯奮伯熊

陳弼心

葉爵

國朝洪有禎

卓超

歐陽凱

張養

黃海

楊起麟

甘瑞龍

彭大猷

陳國棟

陳鳳高

胡振聲

陳廷梅

陳紹芳

許廷柱

陳建勳

張高生

孝友

元沈祥

明王德

義門合傳

林大時

陳邁質

國朝陳祈猷

林起鳳

曾孫曜華

楊秉忠

林德謙

陳廸元

池阜聲

劉承芳

余辰樞

楊天香

子春條孫樹功

陳元珩

子廷振孫榮瑞

賴滋身

林陶光

陳應清

李圖章

林嵩

陳誠諒

王光亨

呂仲誥

趙孟正

弟孟澤

王夢悅

曾邦翰金光輝

廈門志卷十二

列傳一 宦績

列傳分宦績武功忠烈孝友義行文學寓賢隱逸方技方外爲目。有專傳合傳附傳。間繫論以申之。其可徵者徵之。諸書采錄者與島上諸君子論定之。覆核維實以期傳信。凡三易稿焉。

宋

林棐字彥忱。店裏人。登元豐八年進士第。通判沂州。以治

河勞績遷郡守。部使者薦拔大府。縣志作太府少卿。有詩文行

於世。祀鄉賢。府縣志

鷺江志

薛舜俞字欽父嘉禾里人。紹熙元年進士。教授南劍州。未
任。三府交薦差江西漕司幹官。堂審除吏部架閣以言者
罷。後起江東常平幹官。與其長李道傳賑荒多所全活。改
知金華縣。守督宿浦苛峻。舜俞引誼力爭。寬期示信。民悉
樂輸。罷歸卒。舜俞照學淹貫。議論磊落。挾負才氣。仕數齟
齬。里居教授。門人多通顯。著有文集及易抄詩書指三百
餘卷。祀鄉賢。

通志府縣志閩書
及道南源委原傳

薛舜庸字惠父。舜俞弟。紹熙四年進士。調龍溪尉。改分寧
丞。嘉定間。知古田縣。民間牛死。例輸錢於官。舜庸嘆曰。民
不幸喪牛。又責入錢。是重困也。立命除之。增廩餼。建閣藏

書以惠生徒通判興化軍未任卒

通志府縣志

明

王讓字丕承。崙後人。永樂二十年壬寅同安歲貢。授廣東提舉司員外郎。子欽星。南海教諭。

家乘

張俊。湖蓮保人。正德間。以歲貢授徐州訓導。持守貞潔。誨人有方。徐士頌之。

閩書縣志及鷺江志作張俊任直隸南宮教諭

林應。字子唯。號壁峯。塔頭人。貢生。有文名。楊逢春傳鎮皆

出其門。後爲湖州司訓。居九月。以母喪去官。士人走送。多

泣下者。旋改彭澤。卒於官。所著有四書解便覽。壁峯集。子

大時。有傳。

節墓誌杜榮撰

楊逢春字仁甫號西渠嘉禾里西厝人嘉靖四年乙酉舉人八年己丑進士初授仁和縣未任丁外艱起補崑山令賦籍獄牒不假胥吏縣素號富饒而逢春以清操著吳俗大戶領京運邑令寓書權貴金縑皆大戶爲備逢春裁罷之民以此感逢春最深行取至部以錢糧不及緩三年乃得南京浙江道御史痛惡依阿渙忍之習抗疏論兩京九卿大臣之脂韋者十餘人劾退挾賂奔競之濫得官僚者又陳江北屯田利弊巡視江南倉汰黜貪庸風采振竦擢廣東按察僉事備兵嶺南疆界遐曠獠獍蕃育將玩卒愒白日剽行旅逢春首責郡縣脩政息民易將選卒授以方

畧賊發輒得夜戶不閉。事無畏難。諸所剔蠹。甦民。雖不屬已。亦毅然任之。丁內艱。復補四川僉事。專管鹽屯。豪右猾吏穴之。爲綜刷成額。按籍考要。僞巧無所飾。課入日進。時叙州戎縣都蠻叛。肆行殺掠。邊無居人。逢春獨抗言禦取之策。撫按會檄委辦。度險要。分兵進勦。陽撫其四鄉。以勦二鄉爲師名。果得四鄉最桀者四十人。以來盡殲之用。是兵入有功。俘斬千計。擢湖廣叅議。分部潭邵之間。平賦分役。節冗興教。凡所當爲。悉力從之。縱有犯忤。不恤也。性孝友。不立私財。居鄉敬老慈幼。不以貴倨。鄉人悅慕。陞雲南按察副使。未任而卒於湖南。民走哭相踵。喪歸罷市。輦聲。

以過出境乃止。祀鄉賢祠。

通志府志閩書
參王遵岩文集

傅鎮字國鼎。號近山。中左所人。嘉靖七年戊子舉人。十一

年壬辰進士。由行人授南京御史。疏諫聖駕。數幸山陵。世

宗嘉納。有守璫潘真。挾私亂政。凌虐軍士。鎮言真不當以

嬖倖開利竇。殘朝廷。赤子請按真姦贓。果驗。逮治之。已念

母病。請歸。旋補廣東道御史。二十年辛丑。北兵大掠三晉

以西地。總督樊繼祖與諸將堅壁自衛。而先後報首功至

五百餘級。鎮疏其欺罔言盛。張功伐實。未嘗與敵戰。奉旨

問。果如其言。褫繼祖職。武定侯郭勲之獄。事下錦衣。孫

繼推問受賄。歸獄何英等。以脫勲罪。有旨覆治。鎮坐勲綱

交私罪。餘分別寬貸之。出按雲南。會母卒。服除補職。巡真定。又巡山東屬。妖人謝漢商大常作亂。擒獲黨與甚多。郡縣概具獄磔。鎮論殺首惡。餘脅從者三十餘人。悉放去。入署河南道。掌計事。嚴相嵩欲黜觀察使一人。鎮不從。憾之。出爲河南副使。有治河羨金二千餘。悉封識之。庫中人指其金曰。傳真金。從鎮名表其廉也。轉廣西叅政。浙江右布政。遷湖廣左布政。鎮在粵西。時有議逐流民者。鎮曰。彼亦民也。況間有師儒醫卜商賈之屬。可裨我民。奈何驅之。旣轉楚。進南右都御史。提督操江。尋以病乞歸。鎮爲御史。凜凜風裁貴戚。豪強斂手。時目爲傅虎。及行法停讞。出於仁。

恕人多德之。數歷藩臬。漸致大位。中外倚重焉。萬歷中卒。

賜祭。墓祀鄉賢。弟鏞有傳。

閩書通志府志

林大梁字以任。號雙湖。應從子。授業於應。鼇鹽攻苦。嘉靖十六年丁酉舉於鄉。授寧海縣令。縣無城郭。與黃巖接界。倭寇黃巖。大梁日夜傭工築城。樹柵其上。編丁壯訓練固守。倭至。令守者無譁。臥旗偃鼓伺之。倭疑有伏。逸去。方聞寇時請築城。比報可。而役已竟。胡宗憲上其事。時有私爲大梁計者曰。凡授直役十私其三。以爲他費。大梁瞿然曰。吾以利民。豈肥己哉。更擇一謹愿者司出納。工竣絲毫無所取。民咸德之。歲時或有餽獻。受其細者曰。縣令與民親。

上下交際情不能無吾不敢矯意以拂其情也嘗因視役

雨雪凍甚役者求酒大梁卽令將酒至各與一大觥而與

之同飲焉寧海至今以陳名唐名侯林稱三賢蓋陳不增

賦唐以均糧林以築城也官寧海八年調化州又調考城

以得罪中貴罷歸子雲映萬歷十七年乙丑歲貢官建寧

訓導題齋壁曰行事勿令琴鶴笑存心須與鬼神知爲多

士所矜式孫志遠進士自有傳采家乘

池浴德字仕爵號明洲中左所人嘉靖四十三年甲子舉

人明年成進士授遂昌令父戒之曰吾家世積德兒曹勞

力爲清白官至則爲文誓神期不負蒼生設防守置木皂

澤枯骨多異政。故事郡守朝正京師。里甲歛百金爲贖。浴德代守郤之。會新守至。搜舊案山積。前令不能決者。日下檄追督。浴德檢三百餘案。分別年次輕重平反。勒爲數冊。上之逮繫悉空。守大喜。追徵則詳揭賦額於衢。寬以限期。不事枿楊。人爭樂輸。盜者給以業。賭者榜其家。舊習丕變。初。遂民往衢開礦失利。起爲盜。上官申禁。凡入衢者。須有縣符。無則以礦徒治之。後衢與遂民仇者。皆指爲礦徒。送之官。無一脫者。浴德白於衢道毛某曰。一里往來。豈能遍給十室忠信。豈盡礦徒。毛立弛其禁。民至訟庭。一毫緡緩不入官。只袖米半升。卽可結案。咸稱爲池半升云。隣邑有

難決者悉檄剖之。丈量議起，編派既定，有以多爲寡者，有
上畝隱匿者，先拘豪家置之法，懼乞再丈，許之，無一差漏。
有浮額者，充學以贍貧士。縉雲諸邑爭告當道，請浴德往。
丈編法如遂，百姓歡欣。擢南吏部考工主事，民赴臺乞留。
編賦四閱月，彙成黃冊，乃就道。老幼擁繞易韉，輿不得行。
壯者奪鼻，夫爭肩之。至龍游，萬人曳舟，三日不得發。夜半
解纜，哭聲遠聞。衆食盡，石亭於西明山水澗，曰曳舟亭。後
祀名宦。至南都，三月轉北吏部稽勲司。丁外艱，抵家僅餘
四十五金。母曰：「諺稱縣令爲銀樹花，吾子一樹，乃無花果
也。」起補原官，清介端嚴，無敢干以私。遷考功員外。陞郎中。

調護士類常與相張居正相左。會汰天下冗員。居正戒部汰其人不復職。浴德竭力調停。得不汰者十二三。有楚司理趙某行取入京。爲南部所揭。居正欲斥之。力持不可。居正趣益惡。浴德稱疾。而太宰竟逢相意。罷之。轉太常寺少卿。有冊封之命。事竣告歸。屢徵不就。諸當道海上事宜。皆就決。知無不言。奸宄斂跡。盜賊相戒不入境。家居三十七載。布衣蔬食。自課諸子。嘗曰。讀書豈盡取科第。時時照管此念頭。無負天地祖宗。便爲天地肖子。人稱明洲先生。所著有空臆錄。懷綽集。居室篇。年七十九卒。卒日大星自南墜。有聲。山鳴三夜。城北大石忽摧。人謂是其應云。祀鄉賢。